

股 本

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記入列為繳足股份：

151,034,000 股已發行股份 1,510,340

附註：

1. 假設

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詳情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之和的股份：

-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授權並無限制根據（其中包括）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將不會由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6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回購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關於購回股份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分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加以修改、撤回及更新時。

有關這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於2003年6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